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獨立董事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德義、吳東及鄭寶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明及薛春雷；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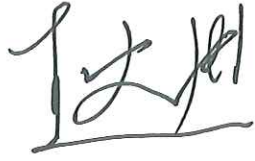
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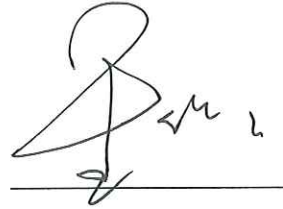
王光进



田利辉



唐 钧



魏伟峰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